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itong Road & Bridge Construction Co., Ltd.)

(住所：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前股东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3
二、稳定股价预案	4
三、利润分配	6
四、本公司特别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	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6
二、发行费用概算	16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8
三、公司股本情况	19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2
五、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23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1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57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58
一、风险因素	58
二、重大施工合同	5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6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69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69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6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0
一、备查文件	70
二、文件查阅时间	70
三、文件查阅地址	70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摘要所引用“简称”与招股意向书一致。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向公司报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公司股东张磊、张馨文、恒广基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公司股东厚义达远、义厚德广、仁山智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有限合伙企业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或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方案并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实施股份增持方案。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个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个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3) 如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三、利润分配

(一)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

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公司特别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区域内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下降风险

河北省及周边地区是公司主要业务区域，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河北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1.69%、71.94%、74.41%和 71.39%，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近年来受益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城镇化进程加速以及雄安新区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所处河北省基础设施投资总额一直保持稳定增长，且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如果未来河北省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出现变化，投资规模下降或增速明显放缓，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路、市政工程施工企业众多，以河北省为例，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注册地位于河北省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共 37 家，其中特级资质企业 6 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共 87 家。除省内企业外，公司还面临中国建筑、中国交建、中国中铁等大型央企的直接竞争；随着雄安新区建设的逐步推进，大型央企、其他省份的大型建筑企业也逐步进入河北省建筑市场，加剧河北省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竞争，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业务区域及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具有全国范围内公路、市政工程施工的能力和 experience，但在近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重点深耕河北省及周边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来源于河北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1.69%、71.94%、74.41%和 71.39%，业务区域相对较为集中，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各地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业务区域集中的同时，客户集中度也较高。未来，如果河北省内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不能持续发展，或者公司在河北省内的公路、市政工程施工市场竞争力及份额下降，都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2,015.42 万元、240,714.15 万元、239,798.37 万元和 168,701.33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603.98 万元、9,059.40 万元、9,634.19 万元 7,253.79 万元，收入及利润总体呈增长势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公路、市政等工程施工项目在手合同中尚未确认收入金额为 21.36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新增中标金额 17.14 亿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公司公路、市政工程项目一般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承接，是否中标受

公司投标报价、历史业绩及其他参与方竞争实力等多重因素影响，且从中标到实现收入还需要一定的周期，如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市场开发能力，或现有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未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承接的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沥青、砂石料、钢材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施工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11%、55.55%、50.44%和 52.83%，占比较高。公司施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位于河北省及周边省份，水泥、沥青、砂石料、钢材等主要材料均有长期稳定的采购渠道，公司在项目投标前向供应商询价，工程施工中按进度实施采购计划，同时，公司已签署并执行的部分合同中包含价格调整条款，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预期水平的情况下，业主将对公司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相应补偿，这些合同条款可在一定程度内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非预期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但以上措施可能不能完全抵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增加，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安全、环保及工程项目合规运作风险

公路、市政等工程施工一般在露天进行，且部分项目或分项工程属于危险重大工程，施工环境存在一定危险性，如安全措施安排不充分、执行不到位，可能面临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风险，如发生安全事故，还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国家有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行业的环保要求日益提高，环境保护贯穿于工程建设始终，如果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充分、有效的落实环保要求，可能会引发环保部门的处罚，导致公司经济损失。

此外，公司所承接的公路、市政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运作过程中，还需要严格遵守关于工程建设管理、资质管理、分包管理、履约人员管理等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将导致相关部门的处罚，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 98,533.12 万元、110,948.52 万元，占 2021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2%、31.6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业主已计量尚未支付的工程计量款，合同资产主要为施工项目产生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以及未到期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是业主方受财政支付计划及内部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计量结算与付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应收工程计量款余额较大；二是施工项目完工后，业主方一般会暂扣 3%或 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而公司所承接项目的质保期 2-5 年不等，形成金额较大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三是因未达到计量标准、或工程变更审批等因素影响，业主方计量进度滞后于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形成较大金额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四是部分市政类项目及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业主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计量金额较少或不做计量，待工程交付完成财政评审后再计量支付，形成较大金额的已交付未结算资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控制的投资主体，信誉相对较好，一般对因工程施工项目产生的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均会予以计量支付，且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计量、收款管理措施，但极端情况下，公司仍面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2、投资建设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参与联合体方式投资了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由于实施投资建设项目，已实际向新机场高速公司、迁曹高速公司合计投入项目资本金 80,652.89 万元，隆化旅游公司根据隆化项目建造过程中的结算款确认合同资产余额 29,381.66 万元。公司在承接投资建设项目时，优选项目实施可行性高、回款有保障、程序完备的项目进行承接，并采用与国资第三方合作的形式充分分散项目风险，但投资建设项目一般建设及运营周期长，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停工等风险，项目建成

后的运营期内也面临运营管理费用超支、政府因财政支出安排无法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等风险，以上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收益。

发行人承接的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的投资主体多元化，项目立项、可研均经过政府部门审批，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和合理的投资收益率，但迁曹高速、新机场高速通车后的车流量增长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替代路线等多重因素影响，能否达到预测交通量及何时达到预测交通量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收费情况不及预期；隆化项目运营期预计 90.08%的收入来源于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由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根据隆化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考核指标包括建设期工程质量、工期及进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群体性事件，以及运营期组织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管理、资金管理公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均为常规指标，项目实现预期收入的可能性较大，但在后续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隆化项目预计收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如果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未来收益相比预期发生较为明显的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因实施投资建设类项目而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同资产发生减值风险。

3、投资建设项目相关投资收益导致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参与的投资建设类项目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建设期内公司承接项目的施工业务获取施工收益，运营期内公司通过持有项目公司股权获取运营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参股的新机场高速项目于 2020 年 8 月正式通车运营，迁曹高速全线仅部分路段运营通车，尚有关键路段未打通导致车流量较少，叠加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出行减少及 2020 年上半年全国统一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等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投资亏损较大，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对上述项目确认的投资亏损分别为 2,147.94 万元、2,119.91 万元、5,532.94 万元和 4,462.91 万元。迁曹高速是河北省“十二五”高速路网规划的“五纵六横七条线”中的一纵，是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的重点项目；新机场高速是北京大兴机场“五纵两横”地面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上述项目建成并全线通车收费，公司的投资亏损预计也将逐步降低并最终实现盈利。但由于高速

公路运营收益提升需要一定时间，且各年度运营收益规模也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公司仍面临投资收益变动导致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4、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就银行借款进行互保的情况，其中为第三方向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76.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第三方名称	公司为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余额	第三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	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	567.10	-
2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9.22	9,800.00
3	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	8,526.64
合计		8,076.32	18,326.64

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周道路桥有限公司（原名“承德路桥建设总公司”）分别为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杨占新、孙雍。上述与公司进行互保的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均为河北省内知名企业，信誉良好，但企业经营稳定性受宏观环境、发展战略、市场状况、融资渠道、负债结构等多重因素影响，如相关第三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偿还相应的到期债务，则公司将面临履行担保义务，替第三方偿还债务的担保风险。

五、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自新冠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开始流行以来，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目所在地政府出台的疫情防控要求，积极落实公司及各项目施工现场的防控工作要求及防控设施，在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平稳有序地进行复工。公司业务整体运行平稳，虽然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施工项目工期及款项结算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施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已逐步消除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带来的负面影响。

（一）停复工情况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在建项目均推迟复工时间，一季度各在建项目基本处于停工状态，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逐步恢复，项目陆续复工，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14.39%。

公司所承接的公路、市政等工程施工项目工期一般均在一年以上，且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最为严重的 2020 年 1 季度是工程施工企业的施工淡季，短期的停工对合同工期的影响有限，2020 年全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9,798.37 万元、净利润 9,634.19 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0.38%、6.34%，公司的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均不存在重大障碍。

此外，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行人参与的新机场高速项目、迁曹高速项目已通车路段报告期内交通量未及预期，叠加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至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迁曹高速已通车路段免收通行费影响，新机场高速公司、迁曹高速公司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也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预计 2021 年生产经营情况

2020 年 10 月以来，随着冬季降温全国范围内出现小范围疫情反弹，我国局部地区聚集性疫情和零星散发病例不断出现，尤其是 2021 年 1 月河北省石家庄市的局部聚集性疫情，导致发行人部分于石家庄办公的员工短期无法自由出行，但涉及的主要是设计业务的人员，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受疫情反弹的影响较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并未明显受到疫情的影响，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8,701.33 万元，占去年全年的比例为 70.35%，实现净利润 7,253.79 万元，占去年全年的比例为 75.29%，预计 2021 年全年产能产量销量、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等指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管理层依据 2021 年 1-9 月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情况及目前在手订单判断，疫情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但总体而言其带来的影响是阶段性和暂时性的。随着新冠肺炎疫苗陆续投入使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已趋于缓和，同时在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上，为应对新冠疫情对经济的冲击，中央多次要求积极扩

大有效投资，加强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也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行，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管理层基于在手合同、生产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的影响，对 2021 年度财务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5,000.00~250,000.00	239,798.37	-6.17%~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0.00~11,500.00	9,633.19	-8.65%~1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0.00~11,500.00	9,685.43	-9.14%~18.74%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22.50 亿元至 25.00 亿元，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8 亿元至 1.15 亿元，与 2020 年度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1 年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数量及占比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1,666.00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4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5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31 元（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35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92.452830
3	律师费用	514.150943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8.679245

项目		金额（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印刷费等费用	51.355237
发行费用合计总额		5,696.638255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itong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2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	赵亚尊
4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8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0 年 5 月 11 日
5	住所和邮政编码	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074099
6	电话、传真号码	0312—5595218
7	互联网网址	www.htlq.com.cn
8	电子邮箱	htjdsdbgs@htlq.com.cn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汇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汇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汇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汇通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在协议中确认，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汇通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697,871,548.54 元扣除专项储备 6,537,047.45 元后的 691,334,501.09 元，按 1:0.50627 比例折合股份 3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由汇通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依法在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5,0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系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张磊、张馨文等 6 名自然人和恒广基业、厚义达远、义厚德广、仁山智海等 4 名合伙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由汇通有限以其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即为汇通有限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

三、公司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5,0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1,666.00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向公司报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张磊、张馨文、恒广基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有限合伙企业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 / 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股东义厚德广、厚义达远和仁山智海分别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有限合伙企业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张磊、张馨文等6名自然人和恒广基业、厚义达远、义厚德广、仁山智海等4名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前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出资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忠强	106,716,666	30.49
张忠山	106,716,666	30.49
张籍文	31,666,667	9.05
张中奎	25,333,333	7.24
恒广基业	15,833,334	4.52
张磊	15,200,000	4.34
张馨文	15,200,000	4.34
厚义达远	12,823,334	3.67
义厚德广	12,810,000	3.66
仁山智海	7,700,000	2.20
合计	350,0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张忠强	106,716,666	30.49	自然人股份
2	张忠山	106,716,666	30.49	自然人股份
3	张籍文	31,666,667	9.05	自然人股份
4	张中奎	25,333,333	7.24	自然人股份
5	恒广基业	15,833,334	4.52	境内法人股份
6	张磊	15,200,000	4.34	自然人股份
7	张馨文	15,200,000	4.34	自然人股份
8	厚义达远	12,823,334	3.67	境内法人股份
9	义厚德广	12,810,000	3.66	境内法人股份
10	仁山智海	7,700,000	2.20	境内法人股份
	合计	350,000,000	100.0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忠强	106,716,666	30.49	董事长
2	张忠山	106,716,666	30.49	董事
3	张籍文	31,666,667	9.05	董事
4	张中奎	25,333,333	7.24	董事
5	张馨文	15,200,000	4.34	董事长助理
合计		285,633,332	81.61	

4、国有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公司无国有股、国有法人股。

5、外资股股东

公司无外资股股东。

（三）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张籍文先生、张中奎先生。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张籍文先生、张中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30.49%、30.49%、9.05%、7.24% 的股份，同时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通过恒广基业间接控制公司 4.52% 的股份，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张中奎先生系兄弟关系，张籍文先生系张忠强先生之子，四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1.79% 的股份，且均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各股东中，张忠强、张忠山、张中奎为兄弟关系，张忠强与张磊、张籍文为父子关系，张忠山与张馨文为父女关系；张忠强、张忠山分别持有恒广基业 37.42%、37.42% 出资额，同时张忠强担任恒广基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包括工程施工、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

（三）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形式承接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材料销售业务主要通过直销方式承接，勘察设计和试验检测业务主要通过委托或招投标方式承接。

（四）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市政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沥青、砂石和木材等，其中钢材、水泥和沥青为主要原材料。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充足。

（五）行业竞争情况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为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建筑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建筑业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过程中的业务机会，竞争对手一方面为中国建筑、中国中铁等五大央企，另一方面为河北省内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如河北交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河北交建集团有限公司、申成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六）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多项综合资质及多项专业资质。公司以河北省为重点，深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业务机会，与此同时不断开拓省外市场，工程施工项目覆盖北京、山东、安徽、内蒙、陕西、宁夏、甘肃、新疆、云南、浙江等十余个省市，在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行业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过硬的工程品质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已成为业内颇具影响力的建筑施工企业。

公司是河北省内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 6 家企业之一。河北省是公司最重要的业务区域，报告期内，公司河北省内公路工程收入占同期河北省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北省公路建设投资总额（亿元）	913.01	805.01	694.21
公司河北省内公路工程收入（亿元）	8.52	10.27	8.77
占比	0.93%	1.28%	1.2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五、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试验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320.11	3,849.63	72.36%
机器设备	8,193.34	4,044.60	49.36%
试验设备	795.27	481.76	60.58%
运输工具	1,537.10	780.70	50.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8.13	127.30	17.98%
合计	16,553.95	9,283.99	56.08%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

（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原值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摊铺机	7	2,085.18	694.27	33.30%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893.07	312.54	35.00%
混凝土拌合站	4	803.84	502.19	62.47%
旋挖钻	1	426.76	274.72	64.37%
履带吊	2	380.80	245.14	64.37%
稳定土拌合站	5	409.27	183.49	44.83%
龙门吊	2	282.81	189.17	66.89%
架桥机	1	222.66	150.39	67.54%
搅拌车	2	211.08	135.88	64.37%
砼拌合站	1	197.00	126.82	64.37%
汽车吊	1	136.19	87.67	64.37%
沥青撒布车	1	78.76	76.27	96.83%
震动压路机	1	87.00	25.70	29.54%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1	80.00	11.60	14.50%
自卸车	1	76.16	49.03	64.37%
挖掘机	1	73.93	47.59	64.37%
装载机	1	73.53	47.34	64.37%
钢栈桥	1	72.68	47.36	65.17%
水泥泵车	1	55.85	36.40	65.17%
压路机	1	55.17	42.07	76.25%
800KW 发电机组	1	53.50	2.68	5.00%
合计	37	6,755.24	3,288.30	48.68%

（三）公司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1、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如下所示：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取得方式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类型	权利限制
1	汇通股份	冀(2020)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7499号	高碑店市世纪东路69号等	办公, 其他	10,650.86	自建	17,785.39 (共有宗地面积)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抵押
2	汇通股份	冀(2020)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2291号	高碑店市幸福南路东侧迎宾路南侧世纪广场B区内25号	商业服务	1,299.60	投资入股	40,015.90 (共有宗地面积)	商服用地	出让	抵押
3	汇通股份	冀(2020)高碑店市不动产权第0004471号	高碑店市107国道东侧七一西路南侧等	办公, 工业、交通、仓储, 其他	1,189.66	投资入股	54,289.11 (共有宗地面积)	工业	出让	-
4	汇通股份	京(2020)西不动产权第0019939号	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19层A2104、A2106	办公	206.40	购置	22.58 (分摊土地面积)	写字楼	出让	抵押
5	汇通股份	京(2020)西不动产权第0019935号	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19层A2108	办公	96.41	购置	10.55 (分摊土地面积)	写字楼	出让	抵押

2、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租赁土地

2020年5月23日，汇通股份与高碑店市辛桥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汇通股份承租高碑店市辛桥镇人民政府位于高碑店市辛桥镇政府何其营村西砖厂大坑底土地，用于建设绿色环保建材基地；租赁土地面积共计214亩；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40年5月31日止；租金为每亩600元/年，每四年递增100元。该宗土地原系高碑店市范庄子乡人民政府（乡镇合并后更名为“辛桥镇人民政府”）创办的乡镇企业范庄子乡何其营砖厂使用，后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该砖厂停办，土地长期闲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尚未实际使用。

根据高碑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的《关于高碑店市辛桥镇人民政府何其营砖厂占地地类的说明》，依据高碑店市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高碑店市辛桥镇何其营砖厂位于何其营村村西、西娘庄村村北，占地性质为集体采矿用地，不属于农用地、耕地或基本农田。

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尚未依法取得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同意，亦未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但鉴于该处租赁土地尚未实际使用，故不存在相关违法所得及罚款，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m²、万元/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隆化旅游公司	承德鑫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阳光馨园中心小区A座商业办公楼三楼	办公	650.45	32.52	2021.07.15-2022.07.15
2	滁州分公司	罗鼎轩	施官镇西武村	办公	180.00	2.30	2021.02.25-2022.02.24
3	滁州分公司	陶应文	施官镇西武村	办公	180.00	2.00	2021.02.25-2022.02.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4	滁州分公司	文良蓉	施官镇西武村	办公	90.00	1.20	2021.02.25-2022.02.24
5	滁州分公司	高连峰	施官镇西武村	员工宿舍	90.00	2.00	2021.08.25-2022.08.24
6	滁州分公司	徐翔	来安县威尼斯花园小区	员工宿舍	97.10	1.60	2021.06.26-2022.06.25
7	滁州分公司	来安县荒地养殖专业合作社	来安县张山乡桃花村荒地组大塘	办公/员工宿舍	2,098.00	42.00	2021.01.22-2022.01.21
8	汇通股份	刘占山	五四东路 154 号院	办公/员工宿舍	123.51	3.60	2021.08.15-2022.08.14
9	汇通股份	向昌学	兴隆镇青狮村	办公/员工宿舍	396.20	3.40	2021.03.16-2022.03.15
10	汇通股份	李顺义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大次良村三区 168 号	办公/员工宿舍	810.00	14.85	2021.06.26-2022.06.26
11	汇通股份	姜立文	隆化镇苔山后村	办公/员工宿舍	890.00	11.20	2021.03.20-2022.03.19
12	汇通股份	郭秀军	廊坊市永清县永清镇右奕营村	办公/员工宿舍	700.00	13.00	2020.12.10-2021.12.09
13			廊坊市永清县永清镇右奕营村	办公/员工宿舍	300.00	6.00	2020.12.10-2021.12.09
14	汇通股份	梁娜	保定市高开区隆兴路中路 133 号	办公	800.48	10.00	2021.01.01-2023.12.31
15	汇通股份	赵彩菊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天威绿谷 1 号楼 1 单元 1101 室	员工宿舍	135.00	3.12	2021.01.15-2022.01.14
16	汇通股份	金亮、隋亚静	隆兴中路 775 号秀兰城市绿洲北区 7 号楼 2-301	员工宿舍	136.53	2.81	2021.02.25-2022.02.24
17	汇通股份	熊厚芬	兴隆镇青狮村河心组	员工宿舍	97.60	2.40	2021.03.16-2022.03.15
18	汇通股份	昆仑房地产	高碑店市迎宾路南侧幸福路东侧世纪广场 B 区内 24 号	办公	255.51	7.03	2021.04.01-2021.12.31
19	汇通股份	屈文福	隆化县七家镇温泉村	办公/员工宿舍	470.00	3.20	2021.04.01-2022.03.31
20	汇通股份	刘海君	曹妃甸区唐海镇青年城小区 204 号 1-1603	办公	73.95	0.68	2021.11.03-2022.05.03
21	汇通股份	保定方晤商务酒店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十五区 587 号	办公/员工宿舍	1,000.00	8.00	2021.05.15-2022.05.14
22	汇通股份	石家庄北大中电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区众创大厦 9 层 910A、910B	办公	499.34	35.95	2021.06.15-2022.06.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23	汇通股份	河北中天服饰纺织有限公司	容城县奥威路6号	办公	407.52	5.00	2021.08.08-2022.05.07
24	徐水分公司	胡长江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	办公	309.60	4.00	2021.08.15-2022.07.16
25	徐水分公司	保定方晤商务酒店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	办公/员工宿舍	1,500.00	2.00	2021.08.22-2022.08.21
26	汇通股份	刘和平	廊坊市开发区毕昇路孔雀城大学里L34幢1单元101室	办公	353.48	24.50	2021.09.20-2023.09.20
27	徐水分公司	张军强	振兴东路尚城小区15号楼1单元901号	办公/员工宿舍	129.80	6.00	2021.10.13-2022.07.12
28	汇通股份	保定方晤商务酒店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南张丰村	办公/员工宿舍	800.00	4.00	2021.11.1-2022.4.30
29	汇通股份	褚凤武	涞水县文山村	办公/员工宿舍	70.00	2.40	2021.10.16-2021.12.16

(四)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1、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专用权人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汇通路桥	8364758	汇通股份	37	建筑；建筑设备出租；建筑用起重机出租；铺沥青；铺路；铺沙子；砖石建筑；搭脚手架；道路铺设；工厂建设；	2011.10.21	原始取得
2		8364818	汇通股份	37	搭脚手架；道路铺设；工厂建设；建筑；建筑设备出租；建筑用起重机出租；铺沥青；铺路；铺沙子；砖石建筑；	2013.05.28	原始取得

2、专利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一种高墩盖梁施工方法	ZL201110158664.7	汇通股份	发明	2011.06.14	原始取得	--
2	多排微差路基深孔爆破施工方法	ZL201110162336.4	汇通股份	发明	2011.06.16	原始取得	--
3	土砂夹层地基旋挖钻干挖成孔桩的施工方法	ZL201310173304.3	汇通股份	发明	2013.05.13	原始取得	--
4	一种大断面岩溶隧道双侧壁导坑预留核心土施工方法	ZL201310190228.7	汇通股份	发明	2013.05.22	原始取得	--
5	一种过渡段 CFG 桩与褥垫层复合地基加固施工法	ZL201310193367.5	汇通股份	发明	2013.05.23	原始取得	--
6	一种改善沥青混合料路用性能的交织化复合纤维	ZL201310487394.3	汇通股份	发明	2013.10.18	原始取得	--
7	一种交织化复合纤维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施工工艺	ZL201310487484.2	汇通股份	发明	2013.10.18	原始取得	--
8	大跨度套筒型伸缩装置	ZL201320089063.X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2.27	原始取得	--
9	一种快捷拼接式码砖机	ZL201320089119.1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2.27	原始取得	--
10	自适应道路简易伸缩装置	ZL201320089284.7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2.27	原始取得	--
11	分体式道路废料制砖装置	ZL201320089310.6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2.27	原始取得	--
12	一种下沉式管道成型机	ZL201320107111.3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3.09	原始取得	--
13	一种低压输水管道制管机	ZL201320107294.9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3.09	原始取得	--
14	一种环保节能隔墙板	ZL201320107302.X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3.09	原始取得	--
15	路堤土石混填夯实施工的瑞雷波检测系统	ZL201320254696.1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5.13	原始取得	--
16	隧道开挖减振光面爆破施工安全监测系统	ZL201320254698.0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5.13	原始取得	--
17	土砂夹层地基旋挖钻干挖成孔桩的混凝土灌注系统	ZL201320254712.7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5.13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8	管道限制区石质路基控制爆破的振动检测系统	ZL201320255953.3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13.05.13	原始取得	--
19	一种可调节的道路桥梁用除冰装置	ZL202022205945.0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20.09.30	原始取得	--
20	一种道路桥梁用底面钻孔装置	ZL202022225942.3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20.10.09	原始取得	--
21	一种混凝土桥梁底面裂缝检测装置	ZL202022224805.8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20.10.09	原始取得	--
22	一种道路桥梁施工用工具快速提升装置	ZL202022264251.4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20.10.13	原始取得	--
23	一种新型防裂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	ZL202121235252.4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21.06.03	原始取得	--
24	一种沥青混凝土路面裂缝修补结构	ZL202121239079.5	汇通股份	实用新型	2021.06.04	原始取得	--
25	一种使用性能好的路面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324635.1	汇通检测	发明	2018.11.08	受让取得	--
26	一种工程检测用水泥细度筛选装置	ZL202021352525.9	汇通检测	实用新型	2020.07.10	受让取得	--
27	一种混凝土坍落度检测装置	ZL202021841674.1	汇通检测	实用新型	2020.08.28	受让取得	--
28	一种桥梁混凝土碳化检测设备	ZL202021968279.X	汇通检测	实用新型	2020.09.10	受让取得	--
29	一种用于道路检测的水泥取样装置	ZL202022230622.7	汇通检测	实用新型	2020.09.30	受让取得	--

3、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备案号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汇通股份	冀 ICP 备 11012882 号-1	htlq.com.cn	2006.11.28	2021.11.27	原始取得	--
2	汇通股份	冀 ICP 备 11012882 号-2	htjsgf.cn	2020.05.15	2030.05.15	原始取得	--
3	汇通股份	冀 ICP 备 11012882 号-3	htjsgf.com.cn	2020.05.15	2030.05.15	原始取得	--

（五）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对方	签订日期	特许经营权年限
1	隆化项目	PPP	隆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19年6月	合同生效日起15年（含建设期2年）

（六）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汇通股份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	A113014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乡建设部	至2021.12.3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13038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至2021.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13015754	河北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至2021.12.31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贰级			
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13131550	保定市行政审批 局	至2023.11.2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5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总承包企业资格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12202001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至2023.10.20
6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从业资质证书一类	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13062021009A	河北省交通运输 厅	至2024.05.06
7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从业资质证书二类 (甲级)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13062021055B	河北省交通运输 厅	至2024.05.06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冀)JZ安许证字 [2005]001905	河北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至2022.12.05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306840011237	高碑店市行政审 批局	至2025.07.09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13065437	保定市行政审 批局	至2021.12.31
11	汇通公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	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9113068455766958 86001Y	--	至2025.03.16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1306840011374	高碑店市行政审 批局	至2025.07.27
1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 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冀GJC综乙 2020-006	河北省公路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站	至2025.08.23
14	汇通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170301341254	河北省质量技术 监督局	至2023.07.30
15	汇通 供应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冀交运营许可保字 130684313517号	高碑店市行政审 批局	至2024.10.30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为投资建设类项目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参与投资建设项目而为新机场高速公司和迁曹高速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机场高速公司	工程服务	4,889.13	18,872.80	45,700.76	2,737.08
迁曹高速公司	工程服务	1,458.82	7,515.25	31,234.06	34,157.45
合计		6,347.96	26,388.05	76,934.82	36,894.5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6%	11.00%	31.96%	22.77%

注：上述收入为合并报表层面抵消与联营企业之间因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的收入。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因参与投资建设类项目为项目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而形成的交易，公司参与的投资建设类项目的承接过程合法合规，公司作为投资建设类项目的参与方承接项目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昆仑房地产	工程服务	-	507.99	3,204.19	14,718.69
图腾物流	工程服务	-	-	218.87	6,375.90
三义厚水厂	工程服务	-	879.81	1,089.84	322.40
京雄园区	工程服务	-	193.23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清波水务	工程服务	-	-	-12.56	-
凯和环境	工程服务	5,903.08	-	-	-
双泰房地产	工程服务	33.91	-	-	-
合计		5,936.99	1,581.02	4,500.34	21,416.9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2%	0.66%	1.87%	13.22%

3、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京雄园区	商品混凝土	-	6.24	25.12	-
双泰房地产	检测服务	-	0.06	0.06	0.12
合计		-	6.30	25.18	0.1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0%	0.01%	0.00%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和物业	物业服务费	90.00	70.00	-	-
瑞志咨询	检测费	-	45.66	-	-
菓芝素	购买酵素	17.10	22.14	-	-
荣庭环保	购买纯净水	0.68	1.32	-	-
丰汇水务	购买纯净水	6.86	-	-	-
合计		114.64	139.12	-	-

注：上表数据均为含税金额。

5、关联方往来余额

(1) 与投资建设类项目公司之间的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新机场高速公司	4,843.05	11,440.06	5,093.28	-
应收账款	迁曹高速公司	2,353.66	4,455.61	17,913.85	7,744.38
小计		7,196.71	15,895.67	23,007.13	7,744.38
占应收账款比例		6.98%	15.61%	16.94%	7.0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新机场高速公司	720.76	5,683.10	-	-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新机场高速公司	-	-	4,228.40	3,669.50
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	新机场高速公司	530.06	138.56	-	-
合同资产-已交付未结算资产	迁曹高速公司	1,936.04	1,936.04	-	-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迁曹高速公司	53.45	895.51	80.41	6,913.46
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	迁曹高速公司	1,449.09	1,449.09	-	-
小计		4,689.41	10,102.29	4,308.81	10,582.96
占合同资产的比例		4.05%	10.68%	7.47%	36.62%

注：上表中合同资产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2) 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昆仑房地产	-	709.76	26,208.71	30,784.71
应收账款	图腾物流	-	-	6,396.08	7,085.67
应收账款	三义厚水厂	21.86	21.86	-	1,034.85
应收账款	京雄园区	-	210.62	28.38	-
应收账款	双泰房地产	36.97	-	-	-
小计		58.83	942.24	32,633.17	38,905.23
占应收账款比例		0.06%	0.93%	24.02%	35.53%
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	昆仑房地产	1,523.47	2,526.99	-	-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昆仑房地产	-	-	123.56	2,590.49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图腾物流	-	-	-	-
合同资产-未到期工程质量保证金	三义厚水厂	107.35	107.35	-	-
小计		1,630.82	2,634.34	123.56	2,590.49
占合同资产比例		1.41%	2.78%	0.21%	8.96%
其他应收款	弘华宝商贸	-	-	-	1,600.00
占其他应收账款比例		-	-	-	21.24%
预收账款	三义厚水厂	-	-	657.27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已结算未完工	三义厚水厂	-	-	104.90	-
预收账款	北京荣庭	-	18.43		
小计		-	18.43	762.17	-
占预收款账款比例		-	30.70%	51.62%	-
应付账款	河北瑞志	-	21.18	-	-
占应付账款比例		-	0.02%	-	-
合同负债	凯和环境	2,055.70	467.04	-	-
占合同负债比例		31.85%	11.39%	-	-

注：上表中合同资产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020年11月10日，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华、张鹏、许来正对公司2017年至2020年6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阅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历次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并认为：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投标、承接关联方工程施工业务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上述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了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董事任期
张忠强	董事长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张忠山	董事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姓名	职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董事任期
张籍文	董事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张中奎	董事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赵亚尊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吴玥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李华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张鹏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许来正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

2、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监事任期
杜晶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王学武	监事、审计专员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李晓妍	监事、材料设备部部长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期
赵亚尊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吴玥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岳静芳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黄江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杜喜平	总工程师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肖海涛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孙敬奎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张忠强	董事长	106,716,666	30.49%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张忠山	董事	106,716,666	30.49%
张籍文	董事	31,666,667	9.05%
张中奎	董事	25,333,333	7.24%
合计		270,433,332	77.2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张忠强	董事长	在恒广基业出资 593.50 万元，占比 37.42%	恒广基业持有公司 4.52% 股份
张忠山	董事	在恒广基业出资 593.50 万元，占比 37.42%	
赵亚尊	董事、总经理	在厚义达远出资 162.00 万元，占比 8.40%	厚义达远持有公司 3.67% 股份
黄江	副总经理	在厚义达远出资 108.00 万元，占比 5.60%	
肖海涛	财务负责人	在厚义达远出资 108.00 万元，占比 5.60%	
孙敬奎	副总经理	在厚义达远出资 93.00 万元，占比 4.82%	
杜晶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在义厚德广出资 72.00 万元，占比 3.74%	义厚德广持有公司 3.66% 股份
王学武	监事、审计专员	在义厚德广出资 72.00 万元，占比 3.74%	
李晓妍	监事、材料设备部部长	在义厚德广出资 70.00 万元，占比 3.63%	
吴玥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在义厚德广出资 162.00 万元，占比 8.41%	
岳静芳	副总经理	在义厚德广出资 162.00 万元，占比 8.41%	
杜喜平	总工程师	在义厚德广出资 108.00 万元，占比 5.6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张忠强	董事长	北京荣庭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庭环保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义厚水厂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普利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恒广基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汇通公路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汇通检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张忠山	董事	北京荣庭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双泰房地产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阁房地产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庭环保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英泰环境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图腾物流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菓芝素食品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普利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康生物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和物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庭银运输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汇通检测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张籍文	董事	北京荣庭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双泰房地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阁房地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义厚水厂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凯和环境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清波水务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盛康天然气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森源控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京雄园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普利房地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图腾物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荣汇物流	副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企业
		普利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和物业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庭银运输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迁曹高速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的项目公司
张中奎	董事	汇通公路	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汇通供应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迁曹高速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的项目公司
吴玥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义厚德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张鹏	独立董事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无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华	独立董事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副会长	无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许来正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无
岳静芳	副总经理	瑞庭设计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黄江	副总经理	迁曹高速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的项目公司
杜喜平	总工程师	瑞庭设计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肖海涛	财务负责人	厚义达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隆化旅游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 PPP 项目公司
王学武	监事、审计专员	诚意达商贸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庭设计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20 年度（税前收入）
1	张忠强	董事长	168.29
2	张忠山	董事	162.32
3	张中奎	董事	119.22
4	赵亚尊	董事、总经理	143.53
5	吴玥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52.64
6	李华	独立董事	6.67
7	张鹏	独立董事	6.67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20 年度（税前收入）
8	许来正	独立董事	6.67
9	岳静芳	副总经理	6.64
10	黄江	副总经理	47.32
11	杜喜平	总工程师	42.46
12	肖海涛	财务负责人	47.14
13	孙敬奎	副总经理	28.99
14	杜晶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 部长	14.83
15	王学武	监事、审计专员	17.26
16	李晓妍	监事、材料设备部部长	16.01
17	蔡献东	技术中心主任	21.61
	合计		908.27

注：2020 年度公司副总经理岳静芳受公司委派兼任新机场高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薪酬主要由新机场高速公司承担。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张籍文先生、张中奎先生。

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张籍文先生、张中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30.49%、30.49%、9.05%、7.24%的股份，同时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通过恒广基业间接控制公司 4.52%的股份，张忠强先生、张忠山先生、张中奎先生系兄弟关系，张籍文先生系张忠强先生之子，四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1.79%的股份，且均担任公司董事。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报表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100Z06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132,061.37	390,591,898.94	380,569,500.83	436,655,485.52
应收票据	22,450,000.00	2,793,001.51	-	-
应收账款	985,331,176.75	885,290,308.05	1,169,744,753.69	941,388,885.75
应收款项融资	9,000,000.00	-	-	-
预付款项	24,925,971.60	9,283,747.04	29,950,190.59	34,947,833.27
其他应收款	15,868,315.54	37,402,231.65	30,332,633.01	57,846,990.00
存货	44,680,518.23	42,290,863.86	591,950,480.49	312,170,035.73
合同资产	1,085,144,423.75	906,154,684.65	-	-
其他流动资产	125,599,323.94	117,675,561.57	72,370,003.67	13,352,749.76
流动资产合计	2,751,131,791.18	2,391,482,297.27	2,274,917,562.28	1,796,361,980.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2,974,586.44
长期股权投资	537,538,016.58	554,558,148.07	557,746,153.60	360,979,163.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474,586.44	27,474,586.44	27,474,586.44	-
投资性房地产	4,282,561.05	4,413,600.15	15,659,956.74	16,296,544.95
固定资产	92,839,888.23	96,517,846.55	92,311,490.01	106,015,224.61
使用权资产	2,080,551.06	-	-	-
无形资产	20,579,362.06	183,879,471.83	115,643,272.01	21,742,325.75
长期待摊费用	-	181,900.00	42,900.00	130,68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84,551.42	49,285,342.13	51,800,907.85	42,808,34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70,817.42	39,322,877.15	1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350,334.26	955,633,772.32	860,779,266.65	590,946,875.88
资产总计	3,504,482,125.44	3,347,116,069.59	3,135,696,828.93	2,387,308,855.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4,924,995.82	724,664,622.11	811,119,757.94	671,817,352.69
应付票据	46,400,000.00	91,590,000.00	84,730,000.00	58,500,000.00
应付账款	1,251,940,983.13	1,344,234,660.70	1,234,065,819.04	854,784,538.15
预收款项	560,660.88	600,426.74	14,766,040.85	66,104,144.89
合同负债	64,535,209.67	40,996,089.28	-	-
应付职工薪酬	18,610,634.56	19,445,780.41	19,612,249.32	11,878,735.57
应交税费	27,401,357.82	80,660,739.90	59,554,891.12	30,084,225.25
其他应付款	20,564,162.48	10,034,291.23	4,886,670.03	5,634,729.10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15,878.72	251,847.91	50,319,443.05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3,543,056.43	99,908,004.33	54,633,231.56	33,789,675.90
流动负债合计	2,338,996,939.51	2,412,386,462.61	2,333,688,102.91	1,772,593,40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2,527,633.94	176,873,954.00	150,000,000.00	116,000,000.00
租赁负债	1,849,724.68	-	-	-
预计负债	121,278.95	121,278.9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498,637.57	176,995,232.95	150,000,000.00	116,000,000.00
负债合计	2,673,495,577.08	2,589,381,695.56	2,483,688,102.91	1,888,593,401.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16,666,666.00
资本公积	252,938,269.69	252,938,269.69	180,547,321.35	162,086,320.97
专项储备	11,468,507.21	9,087,926.12	3,362,130.82	8,424,453.38
盈余公积	7,290,271.34	7,293,628.94	8,256,102.39	599,517.73
未分配利润	186,548,966.70	114,597,510.97	94,019,712.40	10,938,49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246,014.94	733,917,335.72	636,185,266.96	498,715,454.36
少数股东权益	22,740,533.42	23,817,038.31	15,823,459.0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986,548.36	757,734,374.03	652,008,726.02	498,715,45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04,482,125.44	3,347,116,069.59	3,135,696,828.93	2,387,308,855.9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7,013,288.37	2,397,983,720.81	2,407,141,530.66	1,620,154,216.92
二、营业总成本	1,553,271,553.13	2,200,418,223.99	2,208,175,341.08	1,533,534,503.82
其中：营业成本	1,461,709,305.81	2,072,500,430.39	2,085,977,874.92	1,436,254,115.80
税金及附加	7,961,434.40	11,343,500.99	10,160,769.86	7,710,444.11
管理费用	55,195,662.69	67,980,984.35	62,851,063.31	49,290,575.76
财务费用	28,405,150.23	48,593,308.26	49,185,632.99	40,279,368.15
其中：利息费用	28,128,246.89	43,626,605.24	45,887,810.07	38,287,348.07
利息收入	938,028.38	1,325,505.64	902,217.35	1,706,519.62
加：其他收益	1,426,542.34	134,056.91	51,719.34	79,773.8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03,247.62	-52,690,975.32	-19,480,739.29	-19,894,25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629,126.59	-55,329,362.93	-21,199,051.16	-21,479,423.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70,185.25	40,635,611.44	-36,267,411.0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72,415.18	-22,620,877.24	677,280.19	-18,800,636.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346.64	-514,845.89	-65,976.09	2,888,375.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590,146.67	162,508,466.72	143,881,062.67	50,892,966.50
加：营业外收入	171,436.58	270,334.68	416,730.22	18,250.10
减：营业外支出	180,364.65	3,917,375.44	2,162,732.95	1,674,627.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581,218.60	158,861,425.96	142,135,059.94	49,236,588.89
减：所得税费用	41,043,276.52	62,519,571.83	51,541,083.50	23,196,775.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37,942.08	96,341,854.13	90,593,976.44	26,039,812.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37,942.08	96,341,854.13	90,593,976.44	26,039,812.9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10,321.03	96,331,916.58	90,737,800.78	26,039,812.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378.95	9,937.55	-143,824.34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537,942.08	96,341,854.13	90,593,976.44	26,039,812.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010,321.03	96,331,916.58	90,737,800.78	26,039,812.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378.95	9,937.55	-143,824.34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	0.27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	0.27	0.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1,719,878.61	2,534,322,466.41	2,213,523,806.21	1,732,579,89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62,573.34	36,406,143.87	20,286,959.90	53,684,65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182,451.95	2,570,728,610.28	2,233,810,766.11	1,786,264,54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5,077,603.61	2,017,109,622.71	1,877,114,696.68	1,445,253,24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47,897.17	97,743,387.46	88,900,810.74	75,599,63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973,528.38	115,439,761.43	100,172,992.32	76,501,75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9,243.65	37,157,224.43	37,124,835.03	38,864,17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798,272.81	2,267,449,996.03	2,103,313,334.77	1,636,218,81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15,820.86	303,278,614.25	130,497,431.34	150,045,73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3,322.75	2,720,567.00	1,718,311.87	1,585,16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8,094.19	4,036,400.00	21,944,016.66	2,704,831.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0,000.00	81,140,000.00	54,100,000.00	269,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81,416.94	87,896,967.00	93,262,328.53	273,639,99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57,312.79	34,973,650.57	185,311,192.77	16,394,47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82,742.00	74,289,600.00	259,993,522.00	159,263,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0,000.00	81,140,000.00	54,100,000.00	269,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80,054.79	190,403,250.57	499,404,714.77	445,007,47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8,637.85	-102,506,283.57	-406,142,386.24	-171,367,47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83,641.70	65,967,284.4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6,810,110.65	1,107,024,389.62	1,059,900,612.74	781,809,602.4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2,000.00	4,986,000.00	-	5,872,67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862,110.65	1,119,994,031.32	1,125,867,897.14	787,682,27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1,819,856.28	1,216,153,997.01	877,704,547.76	595,989,180.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70,621.79	52,202,710.58	46,487,806.62	38,031,83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1,132.16	27,195,926.94	697,160.62	4,079,35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291,610.23	1,295,552,634.53	924,889,515.00	638,100,37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70,500.42	-175,558,603.21	200,978,382.14	149,581,90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871.98	-88,873.31	21,928.54	-24,964.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07,169.73	25,124,854.16	-74,644,644.22	128,235,19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672,400.74	311,547,546.58	386,192,190.80	257,956,99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779,570.47	336,672,400.74	311,547,546.58	386,192,190.80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22	-123.86	-62.25	17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65	13.41	5.17	7.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41	136.9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80	5.82	3.41	43.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1.1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	-292.33	-118.94	-48.28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179.4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0.0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5.70	-58.84	-302.04	174.7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6.46	-6.59	-30.51	43.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9.24	-52.24	-271.53	131.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4	0.01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9.20	-52.25	-271.53	13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084.55	9,686.43	9,330.93	2,47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净利润	7,131.83	9,685.43	9,345.31	2,472.58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1.9.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18	0.99	0.97	1.01
速动比率（倍）	0.77	0.69	0.69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76%	77.78%	79.24%	79.19%
资产负债率	76.29%	77.36%	79.21%	79.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1.70	1.96	1.46
存货周转率（次）	2.05	3.48	4.61	5.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215.69	21,669.03	20,443.90	10,548.79
利息保障倍数	5.04	4.64	4.10	2.29
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2.31	2.10	1.82	1.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87	0.37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07	-0.21	0.4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07%	0.04%	0.08%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表所示：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5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3	0.20	0.20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6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4	0.28	0.28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3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4	0.28	0.28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9	0.08	0.08

(四) 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做盈利预测。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75,113.18	78.50%	239,148.23	71.45%	227,491.76	72.55%	179,636.20	75.25%
非流动资产	75,335.03	21.50%	95,563.38	28.55%	86,077.93	27.45%	59,094.69	24.75%
资产总额	350,448.21	100.00%	334,711.61	100.00%	313,569.68	100.00%	238,730.89	100.00%
增减额	15,736.60		21,141.93		74,838.79		-	
增减率	4.70%		6.74%		31.35%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8,730.89 万元、313,569.68 万元、334,711.61 万元和 350,448.21 万元，2021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11,717.32 万元，增幅 46.80%，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存货、合同资产、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规模相应增

长；另一方面，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等投资建设类项目的实施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增加。

2、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33,899.69	87.49%	241,238.65	93.16%	233,368.81	93.96%	177,259.34	93.86%
非流动负债	33,449.86	12.51%	17,699.52	6.84%	15,000.00	6.04%	11,600.00	6.14%
合计	267,349.56	100.00%	258,938.17	100.00%	248,368.81	100.00%	188,859.34	100.00%
增减额	8,411.39		10,569.36		59,509.47		-	
增减率	3.25%		4.26%		31.51%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2021年9月末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78,490.22万元，增幅41.56%，主要系随着迁曹高速项目、新机场高速项目、隆化项目、京藏高速项目、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项目等项目全面施工，资金需求及采购量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及长短期借款增加。

3、盈利能力情况

(1) 营业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2,015.42万元、240,714.15万元、239,798.37万元和168,701.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72.58万元、9,345.31万元、9,685.43万元和7,131.8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整体呈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8,481.79	99.87%	239,419.06	99.84%	240,436.54	99.88%	161,759.17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219.54	0.13%	379.31	0.16%	277.61	0.12%	256.25	0.16%

合计	168,701.33	100.00%	239,798.37	100.00%	240,714.15	100.00%	162,015.42	100.00%
----	------------	---------	------------	---------	------------	---------	------------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利息收入等，占比较小。

4、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程施工	145,627.40	86.44%	213,352.39	89.11%	234,646.86	97.59%	158,918.19	98.24%
材料销售	22,046.47	13.08%	23,883.84	9.98%	4,217.70	1.75%	2,029.31	1.25%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	807.92	0.48%	2,182.83	0.91%	1,571.99	0.65%	811.67	0.50%
合计	168,481.79	100.00%	239,419.06	100.00%	240,436.54	100.00%	161,759.17	100.00%
增减额		-		-1,017.48		78,677.37		-
增减率		-		-0.42%		48.64%		-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为工程施工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各期，工程施工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4%、97.59%、89.11%和86.44%，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随工程施工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具体分析如下：

①工程施工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158,918.19万元、234,646.86万元、213,352.39万元和145,627.40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4%、97.59%、89.11%和86.44%，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施工企业每年所获取新合同的能力（即中标金额的大小）决定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发展状况和盈利能力，而新签合同转化为收入时受到施工组织、具体项目施工环境、征地拆迁及项目变更等因素影响需要一定周期，报告期各期，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分

别为 22.70 亿元、25.02 亿元、24.93 亿元和 17.14 亿元，新签合同金额较为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平稳发展提供了保障。受项目施工周期影响，2019 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75,728.67 万元，增幅 47.65%，主要系当期新机场高速（2018 年签订施工合同）、京藏高速（2018 年签订施工合同）等项目主体工程全面施工导致当期收入大幅增加；2020 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21,294.48 万元，下降 9.08%，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要施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才陆续复工，收入规模相应降低。

②材料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材料销售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142.41	0.65%	4,408.61	18.46%	510.84	12.11%	1,124.12	55.39%
水泥	349.58	1.59%	3,892.37	16.30%	1,074.84	25.48%	-	-
沥青	-	-	490.84	2.06%	-	-	-	-
半成品	20,523.49	93.09%	14,453.55	60.52%	2,128.56	50.47%	728.76	35.91%
其他	1,030.98	4.68%	638.47	2.67%	503.46	11.94%	176.43	8.69%
合计	22,046.47	100.00%	23,883.84	100.00%	4,217.70	100.00%	2,029.31	100.00%
增减额	-	-	19,666.14	-	2,188.39	-	-	-
增减率	-	-	466.28%	-	107.84%	-	-	-

注：半成品主要包括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

公司基于集团统一采购管理以及成本管控考虑，设立诚意达商贸从事钢材、水泥、沥青等建筑材料的贸易业务，并充分利用自有拌合站的产能生产销售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等半成品建筑材料，前述业务开展的初衷主要系为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材料，受雄安新区建设大力推进的影响，雄安新区周边建筑材料尤其是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及水泥稳定碎石等半成品建筑材料供不应求，故公司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前提下亦逐步对外销售半成品建筑材料。报告期各期，建筑材料对外销售额分别为 2,029.31 万元、4,217.70 万元、23,883.84 万元和 22,046.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1.75%、9.98%和 13.08%，2020 年建筑材料销售收入增幅明显，主要受雄安新区建设大力

推进影响，一方面，诚意达商贸对外销售钢材、水泥等产品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满足雄安新区及周边市场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及水泥稳定碎石等需求而建设的泗庄拌合站于 2020 年 9 月投产，在满足自身业务需求外，公司既有拌合站及新建拌合站对外销售混凝土半成品相应增加。2021 年 1-9 月，随着公司新建拌合站逐渐实现量产及汇通公路入围雄安新区建设指挥部大宗建材集采服务平台预拌混凝土企业目录，公司对外销售水泥混凝土等半成品增加明显。

③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

报告期各期，公司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811.67 万元、1,571.99 万元、2,182.83 万元和 807.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0%、0.65%、0.91%和 0.48%，占比较小。公司于 2017 年取得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并逐步开拓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业务规模逐步提升。

(2) 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8,701.33	239,798.37	240,714.15	162,015.4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8,481.79	239,419.06	240,436.54	161,759.1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7%	99.84%	99.88%	99.84%
二、毛利总额	22,530.40	32,548.33	32,116.37	18,390.01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22,375.37	32,332.87	31,929.72	18,266.69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99.31%	99.34%	99.42%	99.33%
三、营业利润	11,359.01	16,250.85	14,388.11	5,089.30
四、利润总额	11,358.12	15,886.14	14,213.51	4,923.66
五、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0.01%	102.30%	101.23%	103.36%
六、净利润	7,253.79	9,634.19	9,059.40	2,603.98
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301.03	9,633.19	9,073.78	2,603.98
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131.83	9,685.43	9,345.31	2,472.5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36%、101.23%、102.30%和 100.01%，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前三年，公司毛

利总额整体呈增长趋势，毛利总额 99%以上来自主营业务毛利，其他业务收入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公司业务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贡献，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5、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能否持续和稳定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持续性、稳定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相关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试验检测，业主方主要是各地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目标市场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及其变动情况直接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

（2）业务获取能力

工程施工行业每年所获取新合同的能力（即中标金额的大小）决定公司未来 1-3 年的经营发展状况和盈利能力。近年来，公司市场开拓业绩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 22.70 亿元、25.02 亿元、24.93 亿元和 17.14 亿元，在河北省内积聚了较高的市场信誉度和影响力。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较高的中标额、能否保持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是公司持续稳定盈利的关键。

（3）行业经营模式变化

为满足公路建设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提高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国内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模式也在持续变化。目前国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与政府共同参与项目全周期管理，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各自优势，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PPP 项目具有单项规模大，回款周期长等特点，承接该类项目会对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4）材料、劳务和机械设备租赁价格波动和供应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分包成本和机械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90%以上。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沥青、水泥、地材、半成品等，施工材料的质量和供应情况将直接影响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工程施工

过程中，根据项目特点，公司会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根据项目类型将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以满足工程施工需求，同时，工程施工需要大量的机械设备，公司为节约营运资金主要采用租赁方式获得通用设备，因此，劳务人员、机械设备供应的充足和及时与否以及劳务人员的素质是否适应项目施工需求直接影响工程的进度与质量。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可以购置相应的施工设备以提高施工效率，并获得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提升业务承接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将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盈利提供助力。

6、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1.58	30,327.86	13,049.74	15,00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86	-10,250.63	-40,614.24	-17,13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7.05	-17,555.86	20,097.84	14,95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9	-8.89	2.19	-2.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0.72	2,512.49	-7,464.46	12,823.52

（六）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账面滚存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4、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利润分配”。

（七）控股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8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注册地及日常 经营地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 比例
1	汇通公路	2010/6/18	2,500.00	张中奎	高碑店市	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2	汇通检测	2004/8/31	200.00	仝刚	高碑店市	试验检测	100.00%
3	汇通市政	2014/12/23	20.00	袁桂林	高碑店市	市政工程施工	100.00%
4	汇通建筑	2014/12/23	20.00	张永利	高碑店市	建筑工程施工	100.00%
5	瑞庭设计	2016/9/20	600.00	杜喜平	高碑店市	工程设计及咨询	100.00%
6	诚意达商贸	2017/8/1	1,000.00	袁桂林	高碑店市	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7	汇通供应链	2020/5/28	1,000.00	张中奎	高碑店市	货物运输	100.00%
8	隆化旅游公司	2019/6/25	14,384.94	禹海龙	承德市隆化县	PPP 项目公司	63.00%

2、控股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9.30	2020.12.31	2021.9.30	2020.12.31	2021.9.30	2020.12.31
1	汇通公路	20,811.45	6,940.97	3,831.77	2,190.88	1,640.89	892.24
2	汇通检测	1,097.36	1,090.57	1,011.50	887.04	124.46	343.61
3	汇通市政	20.13	20.07	20.13	20.07	0.06	0.03
4	汇通建筑	20.12	20.06	20.12	20.06	0.06	0.04
5	瑞庭设计	20.22	20.16	20.22	20.15	0.06	0.03
6	诚意达商贸	32,096.18	34,491.35	4,581.21	4,181.64	399.57	1,553.44
7	汇通供应链	1,513.26	1,449.23	254.10	212.39	41.71	62.39
8	隆化 旅游公司	31,543.73	22,373.80	6,146.09	6,437.04	-127.67	2.69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11,666.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8,472.00	3,000.000000
2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48,457.09	11,602.201745
	合计	56,929.09	14,602.20174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本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自有工程施工机械施工设备种类、数量和现代化程度大幅提升，在保障现有施工合同的机械设备使用需求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加快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地区龙头地位；有利于公司抓住国家重点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设立基础设施建设的难得机遇，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显著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助于公司拓宽业务经营模式，提升公司承接大额合同能力，缓解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所披露的主要风险外，投资者还需要考虑公司所面临的下列风险：

（一）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路、市政工程一般在露天环境下进行，施工进度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冬季低温、雨雪天气等恶劣气候环境会导致施工进度延缓，甚至停滞；此外，春节前后为施工淡季。因此，工程施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方面，公司二、三、四季度收入和利润总体好于一季度，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二）施工工期延误风险

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征地拆迁、工程设计变更、配套交通、供电、供水等施工条件不具备、业主方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到位、设备或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等因素都会导致公司所承接项目的施工工期延误。如果因上述各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可能会使工程不能按时交付，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信誉。

（三）短期偿债风险

受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影响，工程施工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6.29%，流动比率为 1.18。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业主方支付的工程款。由于公司业主方主要为地方政府或者地方政府控制的投资主体，其支付能力受地方财政收入规模、年度支付安排等多重因素影响，且业主内部付款审批程序较长，付款进度往往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如同一时期内，公司主要业主的支付进度未及预期，公司将面临短期债务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

（四）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6%、16.83%、13.96%及 9.45%，整体呈上升趋势。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

大幅度的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其经济效益需随时间逐步实现，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短期内，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17 亿股，持股比例为 90.47%，按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17 亿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67.86%，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重大施工合同

鉴于本公司资产总额已超过 10 亿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之规定，本公司重大商务合同的披露标准为：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正在履行（含新中标尚未签订正式合同）的金额为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简介	项目工期
1	保定市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深保大道以北）总承包	-	12,644.2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仅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合同。	-
2	高碑店市 2021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项目净水厂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2021/10/17	3,192.69	方官净水厂、清波净水厂送水泵房改造。	535 日历天
3	保定市金专路（恒祥大街-永华大街）建设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2021/10/11	2,361.65	本项目为东西次干路，西起恒祥大街，东至永华大街，设计总长度 989.328 米，规划红线宽度 40 米，标准横断面型式为三幅路，欧中央向两侧依次为：机动车道 15 米，绿化带 2X3 米，非机动车道 2X5.5 米，绿化带 2X2 米。延道路新建一条 d500mm 污水管道总长约 990 米，新建 d1000mm-d1600mm 雨水管道总长约 990 米，同时配套实施绿化、照明等附属设施。	自设计完成后 179 日历天内完工
4	漯河临港产业园跨境电商综合产业园项目（东片区仓储一期）施工	2021/9/30	17,510.24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至金山路，东至龙潭湖路，南至沙河路（S225），北至联港路，建设用地面积约 73284m ² （约 109.93 亩），主要规划总建筑面积 62096.85m ² 。一期主要有 1#仓库、2#仓库、3#冷库及 5#配套用房。	360 日历天
5	高碑店市 2021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项目管网工程施工二标段	2021/9/30	5,662.87	高碑店市京广铁路以东至前曲配水站、龙堂配水站、梁家营配水站及东马营配水站的输水管线及其他附属管线。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工
6	涑水县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施工（建安工程和施工临时工程）一标段	2021/9/16	4,149.03	新建涑水县地表水厂工程，供水规模 2.0 万 m ³ /天。	396 天
7	安国市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施工（二标段）	2021/8/12	4,702.13	主管网工程包括北段村乡、西佛落镇、药都街道，合计 53.86km。村内管网工程包括黄台村、北马庄、南段村、小内村、北都村、北段村、西照村、中照村、边三庄、西伯章村、大营村、康庄、娄营、北河、淤村、齐村、河西村、南娄、大文村、中阳村、八五村、韩村，合计 145.62km。输水管线路总长度 199.48km。其输水管道沿线建筑物包括：排气井 28 个、泄水井 4 个、主水	110 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简介	项目工期
				表井 36 个、主闸阀井 36 个、联户水表井 2851 个、村内闸阀井 84 个、水表管理房 36 个。北段村乡定向钻 5 个，西佛落镇定向钻 6 个，药都街道定向钻 3 个。	
8	高碑店市 2021 年农村路网改造提升工程施工	2021/5/6	6,202.71	涉及农村公路 23 条，其中乡道 1 条，村道 22 条，桥涵 14 道，里程共计 37.098 公里，按平原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20-30 公里/小时。	12 个月
9	徐水区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 (EPC)	2021/4/27	61,180.00	(1) 地表水厂直至供村、配水站输配水管道工程：新铺输配水管道 72.59km；(2) 新建配水站 6 座；(3) 配水站至各村配水管道工程：新铺输配水管 299.31km；(4) 其他配套设施：新铺村内供水管网 356.36km，更换入村总表井 233 座，更换集中分表井 25351 座，更换入户水表 12108 块，新铺入户水表配套管道 3042km；(5) 智慧水务建设：对供水系统进行全流程的安全监控及防范，建立起完善的水质监测及预警机制，保证居民用水安全。	604 天
10	东湾连接线（廊涿公路至兴隆店段）拓宽改造工程 EPC	2021/4/1	11,640.26（施工费用金额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全线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一般野外段路基横断面为 1.2m 路肩+2.5m 硬路肩+23m 机动车道+2.5m 硬路肩+1.2 路肩，路肩外接边沟。一般野外段占地宽度 42m。村镇段路基横断面为 2m 绿化带+3m 人行道+2.5m 硬路肩+23m 机动车道+2.2m 硬路肩+3m 人行道+2m 绿化带。村镇段占地宽度 38m。	210 日历天
11	徐水区西外环南段工程施工	2021/3/30	10,019.69	本项目建设里程约 2.817k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速度 60km/h，标准路基宽 44m。路基工程 7 路面工程、平面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安全设施、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涵洞工程、排水工程等。	2021 年 11 月前完成
12	幸福大道东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21/2/20	8,122.41（工程费用以结算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基准）	本项目位于永清县幸福大道至百合路段、百合路至紫荆路段、紫荆路至廊霸线，路线全长 2,073 公里，设计速度 60 公里/时，按一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双向八车道。改造后路面厚度为 66cm，断面宽 94 米，路基宽度 58 米。	2021 年 12 月完工
13	保定市徐水区双丰大街（北外环-职中路）段建设项目	2021/1/26	4,236.97	本项目北起北外环，南至职中路，道路全长 1434 米，其中北外环-教育路段道路红线宽 28m，长 623 米，双向四车道，采用城	427 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简介	项目工期
				市次干路标准，一块板形式；教育路一职中路段道路红线宽40m，长811米，双向四车道，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三块板形式，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14	国道 G307 衡水市段改建工程	2021/1/21	4,672.44	该标段由 K209+793 至 K221+020，长 11.227 公里，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包含双侧管道排水及人行道便道砖、预埋路灯穿线管、预埋电力及通讯管道等	4 个月
15	荣乌高速连接线改建工程	2021/1/14	23,696.28	项目起点于永清县城益昌南路与南环路交叉口，终点位于李家口村北，路线全长 10.85 公里，二级公路，主要涉及拆除工程、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工程等	12 个月
16	保定市清苑区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城市双修）二期第二阶段一标段	2020/12/21	5,701.10	发展路：发展路西起莲池大街，东至长城大街，道路全长 866 米。富强街：富强街北段北起新华路，南至中心路，道路全场 591 米。富华路：西起清苑街，东至富强街，道路全长 836 米。支农路：西起振清街，东至清苑街，道路全场 607 米。永春路：西起清苑街，东至富强街，道路全长 891 米。兴贸街：北起光泽路，南至迎宾路，长约 518 米。育丰胡同：南起中心路，北至光泽路，道路全长 332 米。新开胡同：南起育红路，北至新华路，道路全长 231 米。朝阳南大街（发展路~和平路）、和平路（朝阳南大街~莲池南大街）路灯安装。和平路（朝阳南大街~莲池南大街）增加给水管道。莲池你那大姐：莲池南大街（迎宾路~和平路）无轨电车电杆迁移。	6 个月
17	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2020/11/5	12,726.80	方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的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6 万立方米，建（构）筑物总面积 9,890 平方米，主要建设预处理间、生物池 7 及回流剩余污泥泵房、二沉池、二次提升泵房及高密池、膜处理间、臭氧接触池及清水池、送水泵房及配电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综合加药间、污泥浓缩调理脱水机房、综合楼、食堂、仓库、附属用房、传达室。设备材料主要包括电气主要设备材料、暖通主要设备材料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除外，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730 天
18	青银高速公路与国道 G339 线	2020/9/24	5,709.62	建设 A 型单喇叭互通式立交一座，匝道上跨高速公路主线，互	8 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简介	项目工期
	分离式立交改建为互通式立交（主体工程）建设施工			通区主线长 1,010 米，匝道全长 2,267.2 米，新建 A 匝道跨线桥一座，4 进 7 出收费站一处及相关附属设施。	
19	高碑店市东马营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雨污水管网工程施工	2020/9/1	5,104.68	本项目占地 0.3369 公顷。主要建设日处理 2,000 吨污水处理厂以坐，机械预处理（粗格栅及进水泵房、调节池、细格栅及选择池）+二级生化处理（五段 Bardenphor 生物池、二沉池）+三级深度处理（磁絮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污泥浓缩调理池+板框压滤；029 乡道，富强路，救生路的雨水主管网；沿 029 乡道-富强路-救生路铺设一根污水主干管、沿滨河路铺设一根污水截污主干管。	180 天
20	国道 309 线硝口至西吉段公路项目施工 A 组二标段	2020/8/6	8,112.43	K1895+515 至 K1907+190，长 11.662km，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总土石方量 158.705km ³ ，路基防护工程 7.791km ³ ，中桥 26m/1 座，小桥 31.44m/1 座，涵洞 27 道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	529 日历天
21	北京至雄安新区高速公路河北段高碑店连接线工程施工	2020/6/2	50,765.77	本项目由 LK7+300 至 LK20+058.313，长约 12.758km，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涉及速度为 8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特大桥 1 座，计长 1,395m；中大桥 3 座，计长 309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19 个月
22	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之江段）路面施工（第 LM-03 标段）	2020/5/18	29,722.57	主线 K0+287~K4+750 段的主路隧道内路面工程（含 C40 砼垫层、合建车站区间防水加强层）、匝道隧道内路面工程（含 C40 砼垫层）、隧道内路侧防撞墙、隧道内排水设施、主路地面道路路面工程（含结构层）、辅路道路路面工程（含结构层、公交站、安全岛）、主路地面和辅路地面排水工程、人行道铺装、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回填及路缘石设置、顺街道工程、保通道路挖除、地下雨污水永久管线恢复等工程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	240 天
23	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2020/3/25	17,771.61	建设规模为 24 万吨/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物配水井、生物池及提升泵房、磁混凝系统、超滤膜系统、臭氧催化高级氧化池、射流泵房、臭氧制备间、液氧站、加氯间、PAC 加药间、鼓风机房、二沉污泥泵站、中水泵房、出水计量槽、污泥浓缩池、污泥均质池、污泥脱水机房、厂区消防泵房、生物除臭池、	280 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简介	项目工期
				厂区机修间、变电站、水源热泵站、基坑支护、新建二沉池、食堂、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1#变电站（拆建）、改造浴室新、新修及修复道路、新修及修复围墙、景观绿化等。	
24	云南省云县至临沧高速公路项目第三合同段隧道工程一标段	2020/1/11	23,111.82	新塘房1号隧道 K31+895~K32+395 (ZK31+875~ZK32+380)、新塘房2号隧道 K33+065~K33+590(ZK33+040~ZK33+565)、岩子头隧道 K35+790~K36+840 (ZK35+780~ZK36+850)、1号棚洞 K38+85~K38+915。长约 2.1475km，公路等级为I级，设计时速为 80 公里/小时，隧道 3 座，棚洞 1 座，计长 2147.5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2 个月
25	雄安新区建材运输通道容城至易县公路（S106）建设工程主体施工 RYSG4 标段	2020/1/6	32,611.39	RYSG4 标段 K11+000 至 K21+000，长约 10km，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时速为 80 公里/小时。本合同建设内容为：RYSG4 标段内路基、桥涵、交叉、K11+000 至 K31+000 路面等主体工程一级本标段图纸所含其他构造物工程。	12 个月
26	张石（京昆）高速公路新增 107 国道至瀑河连接线（大王店至瀑河段）管线综合及绿化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	2019/12/3	工程费结算费用计算方法：经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工程费结算金额 x99%	项目绿化带下铺设给水管、污水管、中水管、喷嘴管、电力排管、信息接管等；道路两侧各 25 米绿化带的绿化工程；中央分隔带两侧布置路灯工程。	450 天
27	隆化县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建设 PPP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2019/8/10	39,611.37(以最终竣工审计为准)	城区景观生态治理工程及乡村振兴建设工程子项目中全部市政、建筑安装工程以及一部分绿化园林工程。	730 天
28	保定市市区主、次干路道路整治提升工程(2019 年)施工(一标段)	2019/7/15	12,565.01	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架空线路改造工程等。	100 日历天
29	320 省道镇巴星子山隧道及引线工程（LJ-2 标）	2019/2/25	8,972.16	K11+300 至 K18+007.890，长约 6.7007km。主要工程内容：地基清表、地基处理、路基填（挖）方、路基支挡防护、路基排水、桥梁涵洞等。	639 日历天
30	来安至六合高速公路安徽段路基工程 LLLJ-2 标段	2019/1/28	46,702.17	K13+600 至 K27+200，长约 13.6km。主要工作内容包括：K13+600-K27+200 路基、桥涵、枢纽、互通、服务区和交叉工程	548 日历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简介	项目工期
				等	
31	省道 304 线四道河子至多伦诺尔段公路工程项目土建施工	2018/11/18	7,865.59	起点 K782+130.5~K827+000 段公路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K827+000 终点 K838+691.277 段采用市政道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Km/h，其中完全利用既有街道路 1.2 公里。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 1/100，小桥涵及路基 1/50，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731 日历天
32	神木至马镇公路改建工程 SD-2 合同段	2018/8/14	8,692.52	K43+450 至 K47+993.344，长 4.543km，道路等级公路二级。主要工程内容有路基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绿化工程一级其他构造物及附属工程	730 天

注：上述项目中，因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因素影响，部分合同已超过约定的工期，发行人已取得相应项目业主方出具的关于工期延误的说明，并明确不会因工期延误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结案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4 笔，公司均为原告，具体情况如下：

1、与王宝刚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7 年 8 月 3 日，汇通公路因材料买卖合同纠纷向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起诉王宝刚，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混凝土款 318.12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7 年 10 月 25 日，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被告王宝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汇通公路混凝土款 318.12 万元及利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尚在执行阶段，汇通公路已收回 201.16 万元。

2、与易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站之间的施工合同纠纷

2019 年 3 月 22 日，汇通有限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起诉易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站，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材料差价款 2,514.23 万元；被告赔偿原告停工损失 468.83 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10 月 28 日，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依法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被告易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汇通股份工程调整增价款 1,556.32 万元、停工损失费 160.20 万元、鉴定费 24.64 万元，以上共计 1,741.16 万元。

2021 年 5 月 11 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做出二审终审判决，判决如下：上诉人易县交通运输公路工程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上诉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工损失费 160.20 万元、鉴定费 24.64 万元，以上共计 184.83 万元。

3、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之间的施工合同纠纷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申请人”）因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被申请人”）之间的公路扩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邢台服务区广场借土填方工程款 993.23 万元、外掺灰土工程款 1,728.98 万元，合计 2,722.21 万元；河北省高速公路石安改扩建筹建处向汇通有限支付鉴定费用 21.73 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4、与河北承德承秦高速公路管理处之间的施工合同纠纷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申请人”）因与河北承德承秦高速公路管理处（“被申请人”）之间的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承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委员会裁决：

（1）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承德至秦皇岛高速公路承德段项目路基、桥梁、隧道工程施工项目第二十合同段逾期工程款 274.83 万元及至实际支付全部逾期工程款之日的逾期利息。（2）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承德至秦皇岛高速公路承德段项目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第 LM-4 合同段逾期工程款 336.42 万元及至实际支付全部逾期工程款之日的逾期利息。（3）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1 年 9 月 28 日，该案在承德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并于庭审过程中变更承德至秦皇岛高速公路承德段项目路面工程施工项目第 LM-4 合同段诉请数额为 294.73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0 日，承德仲裁委员会对该案做出终局裁决，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承德至秦皇岛高速公路承德段项目路基、桥梁、隧道工程施工项目第 20 合同段工程款（剩余质量保证金）274.79 万元及至实际支付全部逾期工程款之日的逾期利息。（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承德至秦皇岛高速公路承德段项目路面工程施工项目 LM-4 合同段工程款（剩余质量保证金）294.73 万元及至实

际支付全部工程款之日的逾期利息。（3）本案仲裁费 5.22 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4.94 万元，申请人承担 0.28 万元。

（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	0312-5595218	0312-5595218	吴玥明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021-20639666	021-20639696	董本军、刘刚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010-52682888	010-52682999	孙艳利、李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010-66001391	010-66001392	肖桂莲、张雪咏、刘常明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010-62155866	010-62155866	许辉、朱小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招股意向书
- （二）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

电话：0312—5595218

传真：0312—5595218

联系人：吴玥明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96

联系人：董本军、刘刚

（本页无正文，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